

114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轉知內政部114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126708號函(114GBCC01).....1
 - 為簡化辦理本市外來人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作業方式一案(114GBCF02).....1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第3點、第7點、第8點、附件二與附件四，並自函頒日起生效(114GEAZ03).....2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轉知內政部114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140126708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7.2北市地用字第1146015363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旨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分別為民法第1147、1148條所明定，爰自繼承開始時起，繼承人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從而中國大陸繼承人（含大陸配偶）之繼承資格或應繼財產範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時點，內政部87年7月17日台內地字第87072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114.7.1台內地字第1140126708號

主旨：有關大陸委員會重申，中國大陸繼承人（含大陸配偶）之繼承資格或應繼財產範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時點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4年6月20日陸法字第1140400584號函辦理。
- 二、查陸委會前開函說明二、三略以：「按本會110年3月12日陸法字第1109901373號函略以：『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1148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爰自繼承開始時起，繼承人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從而關於繼承人之資格或應繼財產範圍之確定，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時點（參照本會98年10月30日陸法字第0980022557號函）。又本會87年6月20日(87)陸法字第8704740號函係針對86年4月18日修正之兩岸條例第67條所為之「個案性解釋」。』……為避免影響法律安定性及其他繼承人之權益，中國大陸人民繼承臺灣遺產，其繼承資格或權益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時點，尚不宜援用前揭本會87年函。」因本部87年7月17日台內地字第8707260號函，係依陸委會87年6月20日函所為之解釋，且與該會114年6月20日及110年3月12日函意旨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為簡化辦理本市外來人口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作業方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7.22北市地登字第1146016755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度第2、3季登記會報會議結論及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15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147011416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移民署因應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自110年1月2日起修正統一證號格式，並建置「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各機關得利用該專區新舊統一

證號申請結果查詢網頁查對資料。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以載有新式統一證號文件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除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外，於登記案件申請人以上開新式統一證號新取得土地或建物權利時，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應協查轄區內有無以舊式統一證號登記之權利，並提醒申請人得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前經內政部109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774651號函釋有案。

三、經查有關在臺無戶籍人士（含本國人及外國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其統一編號之登記方式，內政部前以93年1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3207號函規定，登記機關審查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足資認定確與登記名義人為同一權利人時，其原登記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無論係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氏前二字母填寫或以流水編號登載者，登記機關均應依申請人檢附之「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所載「統一證號」逕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爰此，外來人口持新式統一證號文件申請登記，依該文件記載或以專區查對之舊式統一證號，倘經審查確認與地籍資料所載一致而未併案申請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時，得由各所參照前開內政部93年函釋規定逕為辦理，以資便民。

四、復查各所得跨所辦理之更正登記，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考量外來人口申請統一編號更正，係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致，且各所均得利用網站比對資料，跨所辦理應無窒礙難行之處，即日起納入跨所登記項目，以加強便民服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第3點、第7點、第8點、附件二與附件四，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4.7.10北市地登字第1146015714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第43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41700J0004，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本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規範本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以下簡稱印鑑系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印鑑系統係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當事人印鑑章之印模，於印鑑系統中建檔，供本局暨所屬所隊比對民眾申辦案件所蓋印紋使用。
- 三、業務項目：
 - （一）土地登記案件。

(二) 申領徵收補償費案件。

(三) 申請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或申請發還土地地籍清理案件。

(四)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案件。

四、使用印鑑系統有下列疑慮時，得利用聯繫單（如附件一），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明：

(一) 印模不清：印鑑系統檔存之印模如有模糊不清致無法比對、自動驗印效果不佳或比對結果有疑慮時。

(二) 若發現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印鑑系統之印鑑登記日期不一致者（為空白或不一致者）。

五、作業程序：

(一) 申請使用者通行碼：

因業務需要使用印鑑系統者，應依程序申請使用通行碼（含帳號及密碼）。

(二) 使用人應親自使用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

1. 非經配用通行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通行碼查詢、取得資料。通行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取得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取得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2. 通行碼使用人查詢時，應將文號或案號及被查詢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詳實登錄於印鑑系統。使用單位應指定專人每月定期產製查詢資料，陳送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閱後備查。

六、通行碼之管理：

(一) 應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制度；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指定職務代理人。

(二) 使用者通行碼之管理者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文件資料列冊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申請更改密碼，以利管理。

(三) 經配用通行碼之使用者其職務有異動時，管理者應即取消其使用權限，其職務接辦人員應重新申請通行碼。

七、稽核管理：

(一) 稽核小組：

1. 所隊稽核及委外廠商稽核：由本局土地登記科、資訊室及政風室派員組成。

2. 單位稽核：由本局使用單位或所隊自行派員組成。

(二) 稽核頻率：

1. 所隊稽核：本局依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介接地政機關使用稽核規定，每半年查核所屬所隊。

2. 單位稽核：本局各使用單位及所隊自我稽查，依上開規定，為每月一次，抽查數量為每月比對總數之百分之一；每月比對總數未達一百件者，抽查數量至少一件。

3. 委外廠商稽核：依上開規定，每半年查核相關委外廠商一次。

(三) 各使用單位配用通行碼工作管理者之主管，應會同業務主管單位依各項比率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稽核紀錄，保留備查。如有異常者，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

(四) 稽核紀錄表格式、稽核項目依附件二、附件三處理。

八、介接查詢作業安全規定

- (一) 每季進行安全弱點檢測作業（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並依弱點掃描結果進行弱點修補，以及安裝防毒軟體連線至防毒軟體主機更新。
 - (二) 運行作業系統環境於原廠停止服務前，應完成升級、更新或汰換作業。無法配合者，應將風險有效控制措施與後續處置規劃，通知民政局。
 - (三) 訂定使用者帳號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機關名稱、使用者姓名、生效日期及註銷日期，並每季進行系統帳號權限審查。
 - (四) 使用者有職務調動、離職或退休之情形，應有廢止或註銷帳號之作業程序，並應即調整權限或註銷帳號（如附件四）。
 - (五) 稽核資料書面至少保留五年，以備提供民政局查核。
- 九、使用印鑑資料之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該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或訴訟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與戶政機關聯繫單

聯繫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 單位	臺北市_____區戶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發件 單位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_____科(隊) ☐ 臺北市_____地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_____分機 傳真電話：	案號：_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 承辦人（職章）： 課（股）長（職章）：
查詢 事項	印鑑登記當事人姓名：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印模不清無法比對，請進行印鑑章印模重建(不包含已變更印模重建) ☐ 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印鑑比對系統印登記日期不一致 ☐ 其他_____	
回復 內容	聯絡電話 承辦人員（職章）：	☐ 印模已完成重建 ☐ 其他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稽核紀錄表

(稽核單位) _____ (受稽單位) _____ 稽核日期：_____

項目	抽查比率	稽核內容	抽查資料	
使用者	50%	一、使用者負責業務是否須使用印鑑比對系統？	符合： 不符：	
		二、系統之使用者異動是否填寫使用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異動：_____人）	符合： 不符：	
		三、每季定期盤點系統管理者或使用者帳號，無使用需求者是否予以註銷或停用？	前次盤點日期：	
查詢紀錄	每月比對總數之1%	一、電腦查詢紀錄(含非上班時間者)是否為公務查詢？	符合： 不符：	
		二、查詢項目與案件(文號)是否相關？	符合： 不符：	
		三、查詢結果有列印者是否附卷？	符合： 不符：	
稽核資料書面至少保留五年		☐ 符合： ☐ 不符：		
上次稽核結果		☐ 無不符合項目 ☐ 改善或建議辦理情形：_____		
稽核結果及建議		☐ 無不符合項目 ☐ 建議事項：_____		
受 稽 單 位		稽 核 單 位		
受稽人員	主管	稽核人員	主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介接使用數位印鑑比對系統 軟體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紀錄表

受稽核廠商：

稽核日期：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1. 資產安全		
(1) 專案文件管控含等級標示、保管、流通、通報與廢止等相關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資產標示及管理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專案資產清冊是否增列個資標示欄位，以資識別該項資產是否含有個資。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人員安全		
(1) 專案人員是否簽署專案保密協定，並接受專案相關之資訊安全認知訓練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依據專案工作內容妥善設置工作之代理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查核專案人員及駐點人員是否於離開專案或合約終止時移轉所管理之專案資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查核期間專案人員異動時須調整或撤銷系統、網路、設備、門禁、文件及資料等使用權限，並留存調整或撤銷紀錄或表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應用程式安全		
(1) 原始碼進行版本控制與存取控管，存取行為留下稽核日誌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程式開發測試區域，與正式上線環境需做區隔並做程式與軟體之版本管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密碼設定需符合共用之密碼政策模組規定及應用系統使用者授權需透過「帳號授權模組」檢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資料交換需將通訊資料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5) 資料交換須保存完整的機敏資料新增、刪除、修改及讀取之稽核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應用程式修改更新時，須產生系統更新之紀錄，並確認系統相關文件是否依據程式修改更新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 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是否經加密處理並透過安全的傳輸協定傳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 使用者透過專案網站上傳之檔案經系統接收後，是否自動執行掃毒程序，確認不含任何病毒後，才繼續執行後續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系統及資料安全		
(1) 個人電腦是否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掃瞄引擎及病毒定義檔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個人電腦中有無安裝非專案所需之軟體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查核機敏資料傳輸，是否採行加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查核專案帳號管理人員是否定期檢視帳號(含Superuser)與權限設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查核系統開啟作業紀錄(Log File)是否記錄資訊安全事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查核個人資料是否進行存取權限控管、資料加密、資料隱匿、資料存取稽核紀錄等方式加以保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 查核個人資料之存取是否經授權或申請核准，並記錄可辨識使用者之相關稽核軌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 查核機敏資料是否使用相關保護機制，如：資料減縮、資料模糊化、資料隱瞞、資料擾亂、資料集成等方法，保護機碼資料安全性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 現場查核設備時間是否正確使用NTP網路校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查核應用程式、資料庫、主機、工作站、伺服器之稽核資訊是否自動整合至稽核管理系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5. 實體安全		
(1) 實地查核機房是否實施門禁安全控管紀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實地查核廠商進入機房維修時，是否有專案人員派員監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實地查核機房設置專用空調設備溫度是否保持攝氏20度至25度之間；相對濕度是否保持40至60之間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實地查核因業務需要將資訊設備攜出，是否完成設備攜出手續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實地查核外部攜入之設備是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網路安全		
(1) 查核網路設備預設通行碼是否修改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系統是否依據系統申請使用IP位址、通信埠、Service服務類別進行設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查核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檢視網路設備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經核准後進行設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檢視防火牆政策及存取清單(ACL)是否定期經專人檢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 資安事件管理		
(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查窗口及查核期間是否有發生系統資安事件，是否依據專案資安事件管理流程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 緊急應變		
(1) 查核是否擬定專案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查核是否明定專案代理人員及備援人力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稽核項目	稽核結果	稽核情形
(3) 查核是否完成定期備援測試計畫與演練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查核是否辦理備援演練及確認應變演練紀錄是否正確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查核備援演練完畢後之結果是否檢討異常並進行事件分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建議事項：		
稽核人員	受稽廠商代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所隊

介接使用臺北市數位印鑑比對系統帳號異動申請單

*申請事項	☐ 新增 ☐ 異動 ☐ 註銷		異動原因	
*申請日期				
*機關名稱				
*科(課)室名稱				
*使用者名稱	中文姓名		電 話	
使用者帳號				
*E-Mail (公務信箱)				
業務單位核章				
審核意見	☐ 提供 ☐ 不提供			
不提供意見	☐ 資料填寫錯誤 ☐ 使用者帳號重複 ☐ 負責業務不符 ☐ 其他原因：			
異動時間	(依申請事項為啟用、異動或註銷時間)			
審核單位核章				
說明：(一)使用者帳號為員工編號。 (二)*號欄位部分必須填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GPN：2006100016